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洛政人社函〔2025〕33号

关于同意确认黄小燕等4位同志具备 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确认黄小燕等4名同志具备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函》（泉洛政建函〔2025〕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准由洛江区2025年第二十六届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黄小燕等4位同志具备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名单如下：

1. 市政工程施工助理工程师（1人）

隆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小燕

2. 工程建设管理助理工程师（3人）

泉州市洛江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黄东杰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芳萍

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李师凯

此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日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日印发